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9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 最高人民法院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9

# 最高人民法院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及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1

(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

ISBN 978-7-5109-1977-0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  
法律解释—中国②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适用—  
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7 ) 第298669号

##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李安尼 执行编辑 赵芳慧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 100745 )  
电 话 ( 010 ) 67550579 ( 责任编辑 ) 67550558 ( 发行部查询 )  
65223677 ( 读者服务部 )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413千字  
印 张 26.5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77-0  
定 价 68.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以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建德 陈现杰 丁广宇 杜 军 范春雪 郭继良  
贾劲松 李志刚 梁 爽 林海权 刘 敏 司 伟  
王东敏 韦钦平 吴晓芳 吴兆祥 曾宏伟 张雪梅

编辑部

主 任：陈建德

副 主 任：韦钦平

编辑人员：李安尼 周利航 沈国婧 赵孟希 刘晓宁 巩 雪  
张 怡 邓 灿 赵芳慧

##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辨法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 2001 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50 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 15 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相关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部分简明版)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年12月26日)	
		[《侵权责任法》立法宗旨] 第一条	·····003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法益范围] 第二条	·····004
		[被侵权人享有侵权请求权] 第三条	·····005
		[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之间关系] 第四条	·····007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应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	
		第五条	·····009
		[过错归责原则] 第六条	·····010
		[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第七条	·····013
		[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方式] 第八条	·····014
		[教唆、帮助行为侵权责任的规定] 第九条	·····016



[共同危险行为(准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免责抗辩和责任承担] 第十条 .....	018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在聚合(等价)因果关系情形下如何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	021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在累积(竞合)因果关系的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第十二条 .....	023
[对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情况下被侵权人权利] 第十三条 .....	024
[连带责任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权] 第十四条 .....	026
[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 第十五条 .....	028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第十六条 .....	029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时,如何确定死亡赔偿金标准] 第十七条 .....	031
[确认赔偿权利主体] 第十八条 .....	032
[计算侵害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的基本方法] 第十九条 .....	034
[因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第二十条 .....	035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时,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	038
[对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的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	039
[确定如何对被侵权人因避免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进行填补] 第二十三条 .....	042



[对损害发生后无法适用归责原则处理时,如何在双方当事人 之间分担损失] 第二十四条 .....	044
[侵权损害赔偿费用支付方式] 第二十五条 .....	046
[侵权责任中过失相抵原则] 第二十六条 .....	049
[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时适用过失相抵原则] 第二十七条 .....	050
[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免除名义侵权人赔偿责任的特别 规定] 第二十八条 .....	051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责任承担问题] 第二十九条 .....	053
[正当防卫及正当防卫人责任承担问题] 第三十条 .....	056
[紧急避险及其责任承担问题] 第三十一条 .....	059
[监护人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	060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 控制时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第三十三条 .....	063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中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 务造成他人损害承担责任主体] 第三十四条 .....	064
[个人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或者自己受到伤害产生的责任主体] 第三十五条 .....	067
[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侵权责任] 第三十六条 .....	069
[安全保障义务] 第三十七条 .....	07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 教育机构如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	07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 如何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	07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受第三人 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第四十条 .....	080
[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损失,生产者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一条 .....	082
[销售者对其出售的缺陷产品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	083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被侵权人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请求赔偿] 第四十三条 .....	085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造成产品缺陷生产者、 销售者赔偿后享有追偿权] 第四十四条 .....	088
[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侵权 责任] 第四十五条 .....	090
[生产者、销售者售后警示义务和召回义务及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	091
[对生产者、销售者适用惩罚性赔偿条件] 第四十七条 .....	092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构成] 第六十五条 .....	094
[污染者举证责任] 第六十六条 .....	095
[数个污染者对环境污染竞合侵权情形下承担按份责任] 第六十七条 .....	097

[ 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承担 ] 第六十八条 .....	099
[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六十九条 .....	100
[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致人损害时侵权责任 ] 第七十条 .....	101
[ 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 ] 第七十一条 .....	103
[ 占有或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 第七十二条 .....	104
[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 第七十三条 .....	105
[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 第七十四条 .....	107
[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 第七十五条 .....	108
[ 高度危险场所安全保护责任 ] 第七十六条 .....	109
[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 第七十七条 .....	110
[ 饲养动物致害侵权责任承担问题 ] 第七十八条 .....	112
[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 第七十九条 .....	114
[ 禁止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问题 ] 第八十条 .....	116
[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 第八十一条 .....	118
[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 第八十二条 .....	120
[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如何承担责任 ] 第八十三条 .....	122
[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饲养动物的法律义务 ] 第八十四条 .....	124
[ 建筑物等设施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 侵权责任主体、 归责原则以及追偿权 ] 第八十五条 .....	125



[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倒塌致人损害责任中承担责任的主体、 责任方式以及追偿权问题 ] 第八十六条 .....	127
[ 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 ] 第八十七条 .....	129
[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 ] 第八十八条 .....	131
[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致害责任 ] 第八十九条 .....	133
[ 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侵权责任承担 ] 第九十条 .....	135
[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和地下设施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承担 ] 第九十一条 .....	137
[ 《侵权责任法》时间效力 ] 第九十二条 .....	139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简明版 )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 ] 第一条 .....	143
[ 过失相抵原则的适用范围与例外 ] 第二条 .....	145
[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 ] 第三条 .....	146
[ 共同危险行为的认定 ] 第四条 .....	148
[ 对部分共同侵权人免责的效力 ] 第五条 .....	149
[ 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侵权 ] 第六条 .....	151
[ 教育机构的过错责任 ] 第七条 .....	153

[ 执行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 ] 第八条 .....	155
[ 雇员侵权的雇主责任 ] 第九条 .....	156
[ 定作人的民事责任 ] 第十条 .....	158
[ 雇员工伤的雇主责任 ] 第十一条 .....	159
[ 民事赔偿与工伤保险赔偿 ] 第十二条 .....	161
[ 义务帮工人致人损害 ] 第十三条 .....	163
[ 义务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 ] 第十四条 .....	164
[ 受益人的补偿责任 ] 第十五条 .....	166
[ 物件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	168
[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 第十七条 .....	170
[ 精神损害赔偿 ] 第十八条 .....	172
[ 医疗费赔偿 ] 第十九条 .....	173
[ 误工费赔偿 ] 第二十条 .....	174
[ 护理费赔偿 ] 第二十一条 .....	176
[ 交通费赔偿 ] 第二十二条 .....	178
[ 就医住院相关费用赔偿 ] 第二十三条 .....	179
[ 营养费赔偿 ] 第二十四条 .....	181
[ 残疾赔偿金 ] 第二十五条 .....	183
[ 残疾辅助器具费用赔偿 ] 第二十六条 .....	184
[ 丧葬费赔偿 ] 第二十七条 .....	186
[ 抚养费赔偿 ] 第二十八条 .....	187



[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	190
[属地计算标准的选择] 第三十条 .....	191
[赔偿金总额的确定] 第三十一条 .....	192
[有关赔偿费的再诉给付] 第三十二条 .....	193
[定期金的适用与限制] 第三十三条 .....	196
[定期金的判决与执行] 第三十四条 .....	198
[赔偿标准的统计依据] 第三十五条 .....	200
[本司法解释的效力] 第三十六条 .....	201

### 第三部分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 纪要》理解与适用（部分简明版）

#### 205 |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

（节录）（2016年11月21日）

第6条 .....	205
第7条 .....	221
第8条 .....	225
第9条 .....	240
第10条 .....	250

##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等

### 265 | 一、法律

2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2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2017年3月15日）

2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

### 293 | 二、司法解释、答复等

2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3月3日）

2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2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1月27日）

3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8月21日）

3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6月1日）

3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6月30日）

3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8月31日）



- 3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年8月7日）
- 3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 3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16日）
- 3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
- 3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问题的答复（2011年）
- 4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级别管辖的请示的复函（2004年4月30日）
- 4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2008年10月16日）
- 4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户口在农村但长期居住在城镇人员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适用问题请示的复函（2006年4月10日）
- 403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2004年6月4日）
- 403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关于陈海仓、乔香莲人身损害赔偿申请再审一案残疾生活补助费应按何种标准计算的复函（2002年5月27日）
- 4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正与尹发惠人身损害赔偿案如何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函（1991年8月9日）



## 第一部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部分简明版）

### 说 明

本部分内容是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的简明版本，我们在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选取重点法条，在每个重点法条之下嵌入完整解读内容和典型案例的二维码，方便读者扩展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侵权责任法》立法宗旨】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侵权责任法》规定立法主旨，揭示了侵权责任法在现代社会所具有的功能。根据《侵权责任法》第1条的规定，该法至少具有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的功能。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这是侵权责任法的主要目的，也是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侵权责任法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是通过损害填补的方式来实现，它对应着侵权责任法的补偿功能。

2. 明确侵权责任。通过制定《侵权责任法》能够明确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责任主体、承担方式、免责理由等，为法院认定侵权责任提供裁判规范，也为人们的社会交往活动提供行为规范。

3. 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预防功能主要体现在：通过剥夺具体案件不法行为人的非法利益以及对其施加财产责任之外的不利后果，从而制约该不法行为人将来不再从事不法行为，也可以有效阻吓社会一般人。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侵权责任法的制裁功能主要通过补偿功能而反射性地体现出来，旨在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矫正不法行为。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法益范围】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法益范围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 一、条文理解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是民事权益，即私法上的权利或利益，而不包括公法上的权（力）利或利益。民事权益包括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权利是指为了保护主体的某种利益而赋予的法律上的力，它是利益与法律之力的结合。如所有权、生命权、姓名权等。民事利益，是指那些虽然受到法律保护但未被确定为权利的利益，包括人身法益与财产法益，如商业秘密、纯粹经济利益。

#### 二、审判实务

1. 关于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问题。自然人死亡后，权利能力消灭，不再是权利主体。死者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再体现为一种权利。但死者的名誉、肖像、姓名等在其死后仍需要保护。理论及司法实践的解释是，民事权利以利益为内容，这种利益是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自然人死亡后，其已不可能再享有实际权利中包含的个人利益；但由于



权利中包含了社会利益的因素，因此在其死亡后，法律为了维护社会利益及公共利益的，需要对死者的名誉、肖像、姓名等进行保护。此时，他们不再具有权利的身份，而是作为死者生前人格利益的延伸受到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正是基于这一考虑而明确规定，对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和其他相关的人格利益做出延伸性保护，允许死者的近亲属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 关于占有的保护。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占有的状态尽管尚未形成权利，但从维护社会秩序和人对物的关系出发，法律需要对这些占有状态给予保护。否则如果任何人都可以凭借暴力从占有人手中侵夺其占有物，则社会经济秩序和财产秩序将遭到严重破坏，法律秩序也将荡然无存。正是基于此原因，《物权法》在第245条规定了占有保护请求权。所以，为保护占有、维护秩序，未形成权利的占有状态也可获得侵权责任法的保护。

**【被侵权人享有侵权请求权】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被侵权人享有侵权请求权的原则性规定，是从被侵权人的角度确认侵权责任的承担。

### 理解与适用

侵权人实施了符合《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行为，除了依法具有免除责任的事由外，均应对被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理解本条时，应注意把握被侵权人和侵权人的内涵。



## 一、被侵权人

### (一) 被侵权人的范围

通常情形下，当侵权行为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时，侵权行为直接指向的被侵权人或者因为侵权行为直接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是侵权责任法意义上的被侵权人。例如，甲所有的房屋，被乙过失地引火烧毁，甲作为直接受害人是被侵权人，依法享有要求乙承担责任的权利。

### (二) 被侵权人主张侵权责任的例外

当被侵权人因为侵权人的侵害行为致死时，被侵权人的权利能力消灭，被侵权人并不能对侵权人主张侵权责任。这时，根据《侵权责任法》第18条规定，“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二、侵权人

### (一) 侵权人的范围

被侵权人主张责任的对象是侵权人。一般来说，直接从事侵权行为，侵害被侵权人民事权益的人是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例如，甲酒后驾车，将乙撞伤倒地，对于乙的损害，甲是直接侵害人，甲作为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除了直接侵权人外，虽未直接从事侵权行为，但因为其与直接侵权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或开启了一个危险源，他负有监督、管理直接侵权人，防范损害发生的义务，当其未尽该义务，致使损害发生时，便是实施了间接的侵权行为。

### (二)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例外

除了直接侵权人与间接侵权人外，即使未从事任何违反义务的侵权行为，法律基于某些特殊考虑，也会将与实施侵权行为的人具有特殊关系的人作为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例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第一，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或者雇主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之间关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之间关系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 一、条文理解

侵权人的同一行为既符合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又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时，侵权人应当同时承担刑事责任与侵权责任，不能因为承担了一项责任而免于承担另一项责任。例如，甲故意杀害乙，甲既符合《刑法》关于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同时甲的行为也导致了乙的生命权丧失，乙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甲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两项责任可以并存，并不互相排斥。

侵权人的同一行为既符合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又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时，侵权人应当同时承担行政责任与侵权责任，不能因为承担了一项责任而免于承担另一项责任。例如，甲故意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方面，甲的行为破坏了国家对注册商标的行政管理秩序，具备了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另一方面，甲的行为也侵犯了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甲依法应当承担商标侵权责任。这两项责任可以并存，并不互相排斥。

对同一违法行为，当行为人同时要承担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或者同时承担侵权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并且这些责任都是财产性质的责任，当责任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时，责任人应当先以其财产支付侵权赔偿，填补受害人所遭受到的损害。换言之，





相比同是需要以财产来承担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侵权责任具有优先性。例如，当罚金、罚款、损害赔偿都因侵权人的同一行为发生时，侵权人的财产应当优先用来支付侵权损害赔偿。其原因就在于相比国家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受害人损害的填补更具有重要性。

## 二、审判实务

1.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反过来，侵权人因同一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对同一犯罪行为，刑事责任的发生，并不一定导致侵权责任的发生：由于民法侧重于保护民事权益，只有当特定的民事权益被侵犯时，才能产生相应的侵权责任；然而刑法保护的法益并不限于民事权益（私益），这就引起了二者评价对象的出入：当某个刑法规范并不具有保护特定民事权益的立法意旨时，违反这一规范的行为在民法上并不受违法性评价。违反该刑法规范，犯罪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并不承担侵权责任。相反，侵权人因同一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并不必然发生刑事责任，这是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以及刑法相对于民法的补充性属性使然：刑罚作为对违法行为最为严厉的制裁，是权益救济的最后防线，它意味着，只有运用刑罚之外的方法不足以保护法益时，才有必要运用刑法。侵权行为如果没有达到刑法要求的社会危害性，通过侵权责任足以保护相关法益的，刑事责任就没有必要介入。

2. 一个行为如果在民法上被评价为合法，不承担侵权责任；相应地，它在刑法上也不应具有刑事可罚性，不会导致刑事责任的承担。否则，就违反了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同时会引致法律秩序的不统一。

3. 刑事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依法要求追究侵权责任的，原则上应当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有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在第一审判决宣告以前没有提起的，不得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因此，



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在刑事案件审理终结之后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应当由民事审判庭直接受理。

4. 本条规定与“先刑后民”的提法。“先刑后民”提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程序处理方面，究竟是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哪个在先处理？有无先后之分？二是在实体责任承担方面，有无先后之分。“先刑后民”的提法由来已久，主要是指在出现民事纠纷与涉嫌犯罪的案件交叉时，刑事案件审理在先，民事案件审理在后，或者行为人先承担民事责任，再承担刑事责任。本条规定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厘清“先刑后民”这一概念，但具体如何把握，尚需立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应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条文主旨

本条是有关侵权责任法律适用的规定，是关于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应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解决了侵权责任法与其他相关特别法之间的关系。

## 理解与适用

### 一、条文理解

本条规定中的其他“法律”，应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而不包括行政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

《侵权责任法》作为侵权责任规定的基本法，不可能事无巨细地列举出所有的侵权责任类型以及每类侵权责任从构成要件到免责事由的所有要素。为了维持其“法典化”的形式体例，它只能就一些原则性或一般性事由作出规定，如过错侵权责任的一般条款、归责原则等，同时对



一些典型的特殊侵权责任类型进行列举，其他则必须依赖《侵权责任法》之外的法律来补充。在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时，根据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的原则，优先适用特别法。

## 二、审判实务

1. 适用《侵权责任法》过程中，要注意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我国的司法审判中，司法解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法律渊源，对法院相关案件的审判具有约束力。在《侵权责任法》的制定过程中，一些重要的司法解释中的规定直接转化为《侵权责任法》中的条款，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被吸纳进入了《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生效后，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仍应注意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侵权责任法》作为一般法，某些问题的规定仍然是原则和抽象的，可能需要相关司法解释来明晰。另外，《侵权责任法》的某些规范是开放的、动态的，如关于高度危险责任的规范，对于什么是高度危险作业（物）没有限制具体范围，高度危险作业（物）的内涵和外延可以随着实践的发展而拓展，如果有新的高度危险行业或者新的高度危险物出现，可能需要通过司法解释或者立法解释进一步加以补充规定。

2. 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其他法律（特别法）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侵权责任法》相对于现有的规定了侵权责任的特别法而言，又属于新法，所以，如果作为旧法的特别法中的规范内容与《侵权责任法》相冲突的，仍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

**【过错归责原则】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过错归责原则的规定。

## 📌 理解与适用

### 一、条文理解

本条第1款规定了过错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主观归责原则，是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判断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的精神实质在于，无过错则无责任。按照过错原则，一个人只有在自己主观上有过失的情况下才对其造成的损害负责，主观上没有可非难性，行为人享有充分的自由，即便对他人造成损害，也可以被免除责任。

本条第2款规定了过错推定情形。所谓过错推定，是指若原告能证明其所受到的损害是由被告所致，而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法律上就应推定被告有过错并应负民事责任。<sup>①</sup>举证责任倒置是过错推定的重要特征，是过错推定在证明责任承担上适用的特殊规则，过错推定的本质或者说终点还是在过错的认定上。因此，过错推定责任仍然是基于过错的责任，是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特殊形式。

### 二、审判实务

在适用本条规定时，需要注意如下问题。

#### （一）过错原则的适用范围

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作为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如《侵权责任法》中对环境污染责任、产品质量责任等特殊侵权行为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时，才不适用过错归责原则。

<sup>①</sup>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570页。



## （二）过错的判断标准

过错的判断标准，通常要结合主观（心理状态）和客观（行为）两个方面。可以用主观标准确定过错的，则无需运用客观标准。如，某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故意毁坏他人名誉，均可由主观标准认定行为人具有过错。当无法用主观标准确定故意的场合，则用客观标准来认定过错。如在高楼窗台上放置花盆，大风吹落花盆砸伤路人。此时难言行为人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但从一般人的注意程度看，只要行为人尽到轻微的注意即可预见该种情形，但其未注意，即为有过失。此种一般人的注意标准，就是客观标准。

## （三）过错程度对责任承担的影响

过错责任的一项基本内容，就是侵权行为人所应负的责任应与其过错程度相一致。但在多元归责原则体系下，确定责任时，除考虑当事人的过错外，还应考虑其他因素。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1）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3）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4）侵权人的获利情况；（5）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6）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 （四）过错推定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过错推定的构成要件与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下的构成要件相同，即过错、侵害行为、损害、因果关系。按照过错推定的含义，原告完成侵害行为、损害、因果关系三个要件的证明责任后，法官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被告具有主观过错。被告如认为自己在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则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如果被告能够证明其主观上没有过错，则可以推翻过错推定。否则，推定的过错成立，被告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 一、条文理解

一般来讲，无过错责任是指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不考虑行为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其都要对造成的他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无过错责任是为弥补过错责任的不足而设立的制度，其设立宗旨在于“对不幸损害之合理分配”，即保障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补偿，以实现公平。

### 二、审判实务

#### （一）适用范围法定

无过错责任原则只适用于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场合，即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如果没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规定，确定侵权责任就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不能随意扩大或者缩小无过错责任的法定适用范围。按照《侵权责任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典型侵权领域有：产品责任、高度危险责任、环境污染责任、动物损害责任、用人单位的替代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责任等。

#### （二）免责事由法定

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的免责条件由法律规定，但各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定免责事由并不完全相同。不同特殊侵权领域法定的免责事由虽不均衡，但受害人的故意和不可抗力往往成为无过错责任的免责事由。



### （三）举证责任分配

在无过错责任下，侵权的构成要件有三，即违法行为、因果关系、损害事实。受害人需要就上述三要件承担举证责任，而对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不负举证责任。除了法定抗辩事由以外，行为人不能以自己无过错为由而主张抗辩。

【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方式】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狭义）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方式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 一、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狭义的共同侵权的规定。共同侵权行为的成立应当具备下列要件：（1）加害主体的复数性。共同侵权行为中的加害人必须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2）加害行为的协作性。加害行为的协作性是指加害人之间存在互相利用、彼此支持的行为分担。因为共同侵权行为的协作性，意味着每一个行为人实际上都是以他人的行为作为自己的行为，从而实现其致害目的。<sup>①</sup>（3）主观意思的共同性。共同侵权必须以数行为人为主观上具有“意思共同”为要件，这是本条规定共同侵权行为概念最本质的特征。（4）损害结果的统一性。加害行为乃至其损害结果的发生，应当在共同意思的目的范围之内，超出目的范围之可预见程度的，属于

<sup>①</sup> 周友军：《论我国侵权法上共同侵权制度的重构》，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侵权责任法立法建议研讨会”论文集。



个别行为人的个别侵权行为，其他共同侵权人对其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致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认定共同侵权人的连带责任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共同侵权人不必已经预见到所有具体的伤害行为，只要伤害行为是在共同故意的目的范围之内，共同侵权人即应承担连带责任。（2）共同侵权行为人事先共谋实施侵害行为，嗣后有人反悔未到现场，或者声明不愿参加实施侵害行为，此种情形仍应被认定为共同侵权人，对损害结果负连带责任。（3）共同侵权人之一的行为超越共同计划，其他共同侵权人不能在共同侵权的目的范围内合理的预见其行为的，非属共同侵权。

## 二、审判实务

关于对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人可否分别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赔偿权利人仅就部分共同侵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依职权通知未被诉的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请求权的，可以在判决书事实查明部分叙明，同时在赔偿总额中扣除被放弃请求权的该部分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以昭公平。以上立场与《侵权责任法》第13条的规定相冲突值得进一步探讨。从避免重复诉讼，防止债权人不当获利的角度看，上述司法解释立场应值肯定；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也并无不周；仅在选择权的方面，司法解释的立场将债权人该项权利后置于执行阶段，从诉讼法理论上似亦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并无根本冲突。

### 审判要览案例

#### 多家医疗机构共同实施医疗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

——苏娥娥等诉北京市第六医院等医疗侵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多家医疗机构共同与患者发生医患关系，在诊疗中存在过错的，多家医疗机构应对患者损失承担连







带责任。

来源：《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14年民事审判案例卷

【教唆、帮助行为侵权责任的规定】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教唆、帮助行为侵权责任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 一、条文理解

本条第1款规定了教唆、帮助行为中的一般情形。“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此处的“他人”应是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教唆人、帮助人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其理论基础在于共同侵权行为中的连带责任。教唆人、帮助人与加害人可能不存在共同意思联络，但教唆、帮助行为均出于故意，教唆人、帮助人对侵权行为的发生均存在过错，存在道德上的可谴责性，从而为连带责任的承担提供了伦理基础。

本条第2款规定了教唆、帮助行为中的特殊情形。当被教唆、帮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教唆人、帮助人实际上是利用被教唆、帮助人的身体动作作为侵害他人权利的工具，来实现教唆、帮助人的非法目的，被教唆、帮助人在这里只是被用作侵权的工具，故应当由教唆人、帮助人就加害行为负单独的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承担